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西區社字第1130054971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居民潘惠雲君於113年6月27日因病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嘉義市政府113年8月7日府社工字第113532918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居民潘惠雲(女，民國44年8月17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224***995，設籍：嘉義市西區保福里國治街38號)；大體現暫厝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(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100之13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屆滿，倘無人認領，將委託「和興葬儀社」全權處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柯國振